

綠色和平《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就《2018 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草案），綠色和平認為若有效遏止失控的垃圾增長，立法會必須盡快審議及通過法例，扭轉香港城市固體廢物的困境。

就《草案》的細節，綠色和平的意見如下：

1) 普遍市民同意污者自付原則 應盡快審議草案

- 環團的聯合調查顯示，超過 8 成半市民表示支持垃圾徵費，反映市民十分認同政策能有效為香港減少廢物及增加回收率。此外，亦有超過 8 成的基層市民（包括月入低於一萬元及公屋住戶）支持污染者自付原則。此調查反映環保減廢已是民心所向，立法會議員應加快審議這條拖了 14 年的垃圾收費法案。

2. 政府需盡快制訂生產者責任制 落實減廢政策

- 隨著中國減少進口回收物資，本港資源回收的成效面對進一步挑戰。回收再用本來就不是治本良方，而國際間早已陸續推出不少生產源頭減廢的法案以禁止即棄塑膠問題惡化。台北早前落實 2020 年所有餐飲業不得提供膠飲筒、2030 年全面禁用；歐盟亦通過於 2021 年前禁用十項即棄塑膠產品，包括即棄餐具、飲管等。由此可見，從法例上禁止這些使用時間短、回收價值低而對環境傷害卻極大的即棄塑膠，才是治本之道。政府現正就即棄餐具的管制展開研究，然而研究需時至少一年半，綠色和平認為政府必需加快步伐，在垃圾徵費以外，盡快跟上國際減廢步伐，制訂更多治本的減廢政策。

3. 垃圾徵費收入須用得其所

- 政府現時先投放 3 至 4 億加強減廢和回收工作，是一個較為公平的新方向，亦能擺脫市民對於垃圾徵費就是向市民「打荷包」、「雙重收稅」的錯誤信息。綠色和平期望政府能將垃圾徵費的收入全數用於減廢、公眾教育、支援前線清潔工作人員及回收再造行業。

4. 盡快重建及完善回收配套

- 目前本港普遍市民的回收意識有待提升，他們對分類回收和乾淨回收仍抱錯誤理解。政府雖表明將增加回收箱數量及改善設計，不過，目前三色回收箱只收「三紙兩膠」，不少市民仍不知膠袋、膠餐具等垃圾，只能交予「綠在區區」回收。此外，「綠在區區」地點遍遠，資訊亦不流通，政府有必要為市民提供在地協助，以及盡快改善回收箱的分類設計。
- 另一方面，不少市民亦不信任現時的回收系統，認為回收物最終只會繼續棄置於堆填區。因此，政府絕對有必要重建回收鏈，包括確保各項回收基建設施能如期落成、擴大現時的先導計劃等。

5. 擴大外展隊人數及規模 盡快公佈外展隊細節

- 環境局計劃將增聘 60 人作為非執法人手，負責教育宣傳，亦會增聘約 200 人作為社區外展隊。然而，政府現時仍未能公佈外展隊所擔任的具體工作，以及各區的人手分配。綠色和平認為，政府一方面需盡快公佈外展隊的細節，特別是針對唐樓、村屋等單棟樓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同時，亦需盡快擴大外展隊的規模，確保有足夠的前線人員能有效覆蓋全港十八區，進行外展、教育、執法、協調和檢討等工作。

總結而言，垃圾徵費的草案雖仍有尚待完善的地方，要成功減廢，亦不能單靠這條法例。然而，垃圾徵費卻是減廢的關鍵第一步，參考鄰近地區如台北、南韓等地的例子，這些地區在實踐了垃圾徵費之後，不但垃圾量大幅減少、居民對減廢及回收的意識亦顯著增強。當地政府亦能因應情況，繼續推出減廢政策，如台灣和南韓皆已立法禁止生產和銷售含微膠珠的產品。

因此，綠色和平重申，政府應盡力完善相關的回收設施及配套，立法會及各政黨則應以建設性的態度，盡快落實草案。除此之外，香港政府亦應效法國際，以宏觀視野從源頭繼續減廢，如訂立生產者責任制、走塑時間表等等，追回滯後多年的減廢步伐。

2018年12月19日